

新刑法罪名通论

吴大华 蒋宪平 詹复亮 著

XIN XING FA ZUI
MING TONG LUN

中国方正出版社

根据高法、高检关于新刑法分则
犯罪罪名规定的司法解释组织编写

新刑法罪名通论

吴大华 蒋宪平 詹复亮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法罪名通论/吴大华等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9

ISBN 7-80107-179-4

I. 新… II. 吴… III. 新—刑法罪名—通论—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0442 号

新刑法罪名通论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375 字数: 462 千字

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2 版 1998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27.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本书作者简介

吴大华 男,1963年6月生于湖南新晃,侗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84)和法学硕士(1987)。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贵州民族学院法学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暨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5年12月,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获得者。出版专著、主编、合著《民族与法律》、《民族法学通论》、《犯罪与社会》、《犯罪控制论》、《中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实务全书》、《新刑法全书》、《刑法释义与司法适用》、《中国刑法典的修改与适用》、《毒品犯罪研究》、《刑事判解研究》等30余种;在国内报刊发表论(译)文80余篇。主持、协助主持、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项。

蒋宪平 男,1954年7月生于江苏宜兴。现为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国检察官协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无锡市检察学会理事,宜兴市检察学会会长。曾在《检察时政》、《人民检察》、《检察理论研究》、《民主与

法制》、《法学天地》、《江南论坛》等报刊杂志发表法学论文 20 余篇。其中《遏制贪污贿赂犯罪需主体式预防》、《论对贪污贿赂犯罪惩以罚金刑》等多篇文章曾获国家、省级优秀论文奖。

詹复亮 男，1962 年 11 月生于浙江乐清，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现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中国检察官协会会员。出版专著、合著：《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职务犯罪诉讼新论》、《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等，约 200 万字，并在《法学》、《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或荣获全国性、省市级理论研讨会一等奖、二等奖、优秀论文奖等学术论文 20 余篇。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新刑法”)、这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的通过和付诸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新刑法对1979年刑法典的修改,从原来的192条扩增为452条,总则、分则许多具体内容甚至重要原则规定,都有很大变化和调整。新刑法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分15章,计452条。新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新刑法,这是摆在全国各族人民尤其是司法实际部门的一件当务之急。

关于新刑法分则的罪名问题,是新刑法通过后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研讨的一个热点问题,同时也是司法实践中需要统一和严谨规范的实践课题。为正确理解、执行新刑法,统一规范认定罪名,指导司法实践,1997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1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对审判工作中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罪名作了规定。随后，1997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八届第81次会议相继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对检察工作中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罪名作了规定。本书根据这两个重要的司法解释，对刑法分则所包含的犯罪，从犯罪的概念、特征到罪与非罪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定罪量刑，一一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介绍，这是我们学习、研究新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初步成果，供学术界和司法界的同仁们参考。

本书由吴大华、蒋宪平、詹复亮合著，大纲经集体讨论后，分工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吴大华：绪论、第1、2、3、4、5、10章。

蒋宪平：第6、7章。

詹复亮：第8、9章。

由于时间关系及限于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不当及错漏之处，诚望学界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写作出版，得到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8年9月

☆新刑法罪名通论☆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新刑法修订概述	(1)
一、修订刑法的必要性	(1)
二、修订刑法的重大意义	(4)
三、修订刑法的指导思想	(5)
四、修订刑法的过程	(8)
五、刑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1)
六、修订刑法的实施	(12)
第二节 罪名概述	(14)
一、罪名的概念及其功能	(14)
二、罪名立法模式	(18)
第三节 新刑法罪名确定原则	(20)
一、法定原则	(21)
二、准确原则	(21)
三、明确原则	(21)
四、简洁原则	(22)
五、协调原则	(22)
六、新刑法罪名确定原则	(22)
第四节 新刑法罪名的设立	(23)
第五节 新刑法罪名通览	(31)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31)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31)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种类	(33)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36)
五、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36)
六、扰乱公共秩序罪的种类	(37)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种类	(41)
八、贪污贿赂罪的种类	(41)
九、渎职罪的种类	(42)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4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4)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45)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主要犯罪

一、背叛国家罪	(46)
二、分裂国家罪	(48)
三、武装叛乱、暴乱罪	(51)
四、投敌叛变罪	(52)
五、间谍罪	(54)
六、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罪	(57)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

一、煽动分裂国家罪	(59)
二、颠覆国家政权罪	(60)
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60)
四、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罪	(61)
五、叛逃罪	(61)
六、资敌罪	(6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63)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3)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66)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7)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要犯罪	(67)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犯罪	(70)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3)
一、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要犯罪	(73)
二、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犯罪	(77)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81)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81)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处罚	(82)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 核材料的犯罪	(83)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3)
二、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86)
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86)
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7)
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7)
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88)
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8)
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89)
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89)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犯罪	(90)

一、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主要犯罪	(90)
二、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其他犯罪	(9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101)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主要犯罪	(104)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其他犯罪	(114)
第二节 走私罪	(118)
一、走私罪概述	(118)
二、走私的主要犯罪	(120)
三、走私的其他犯罪	(12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8)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128)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130)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13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40)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40)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142)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15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64)
一、金融诈骗罪概述	(164)
二、金融诈骗的主要犯罪	(165)
三、金融诈骗的其他犯罪	(17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6)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176)
二、危害税收征管的主要犯罪	(178)
三、危害税收征管的其他犯罪	(18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92)
一、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192)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主要犯罪	(193)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犯罪	(20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07)
一、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207)
二、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犯罪	(209)
三、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犯罪	(21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21)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221)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的分类	(22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223)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主要犯罪	(223)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其他犯罪	(252)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255)
一、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主要犯罪	(255)
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其他犯罪	(260)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262)
一、妨害婚姻、家庭的主要犯罪	(262)
二、妨害婚姻、家庭的其他犯罪	(26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6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69)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69)

二、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271)
第二节 一般主体侵犯财产的犯罪	(272)
一、一般主体侵犯财产的主要犯罪	(272)
二、一般主体侵犯财产的其他犯罪	(291)
第三节 特殊主体侵犯财产的犯罪	(293)
一、特殊主体侵犯财产的主要犯罪	(293)
二、特殊主体侵犯财产的其他犯罪	(30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06)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306)
二、扰乱公共秩序的主要犯罪	(308)
三、扰乱公共秩序的其他犯罪	(32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40)
一、妨害司法罪概述	(340)
二、妨害司法的主要犯罪	(341)
三、妨害司法的其他犯罪	(36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70)
一、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370)
二、妨害国(边)境管理的主要犯罪	(371)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的其他犯罪	(37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77)
一、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377)
二、妨害文物管理的主要犯罪	(378)
三、妨害文物管理的其他犯罪	(38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86)
一、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386)
二、危害公共卫生的主要犯罪	(387)

三、危害公共卫生的其他犯罪	(392)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96)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396)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主要犯罪	(397)
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其他犯罪	(40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11)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411)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主要犯罪	(413)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其他犯罪	(420)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25)
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卖淫罪概述	(425)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的主要犯罪	(426)
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 卖淫的其他犯罪	(431)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33)
一、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433)
二、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主要犯罪	(434)
三、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其他犯罪	(43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4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40)
一、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40)
二、增设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立法理由	(441)
第二节 侵犯军人职务的犯罪	(442)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442)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	(443)

第三节 侵犯国防资产的犯罪	(445)
一、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45)
二、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446)
三、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446)
第四节 扰乱军事禁区、管理区的犯罪	(447)
一、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447)
二、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449)
第五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449)
一、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49)
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认定	(450)
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处罚	(451)
第六节 破坏兵役制度的犯罪	(451)
一、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451)
二、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453)
三、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453)
四、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454)
五、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455)
第七节 妨害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456)
一、伪造、变造、买卖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456)
二、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457)
三、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458)
第八节 扰乱作战秩序犯罪	(459)
一、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459)
二、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461)
三、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462)
第九节 妨害作战后勤保障的犯罪	(462)
一、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462)
二、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46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6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66)
一、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66)
二、贪污贿赂罪的种类	(46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的主要犯罪	(468)
一、贪污罪	(468)
二、挪用公款罪	(476)
三、受贿罪	(481)
四、单位受贿罪	(487)
五、行贿罪	(488)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92)
第三节 贪污贿赂的其他犯罪	(493)
一、介绍贿赂罪	(493)
二、单位行贿罪	(494)
三、隐瞒境外存款罪	(494)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	(495)
五、私分罚没财物罪	(495)
第九章 渎职罪	(49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97)
一、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97)
二、渎职罪的种类	(499)
第二节 渎职罪的主要犯罪	(500)
一、玩忽职守罪	(500)
二、滥用职权罪	(502)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504)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506)
五、徇私枉法罪	(508)

六、枉法裁判罪	(509)
七、私放在押人员罪	(510)
八、环境监管失职罪	(512)
九、放纵走私罪	(514)
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515)
十一、招收公务员、学生舞弊罪	(517)
第三节 渎职的其他犯罪	(519)
一、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519)
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519)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520)
四、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521)
五、征税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521)
六、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522)
七、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523)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525)
九、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525)
十、传染病防治责任失职罪	(526)
十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527)
十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528)
十三、商检徇私舞弊罪和商检失职罪	(528)
十四、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和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530)
十五、办理偷越国(边)境罪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531)
十六、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和阻碍 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532)
十七、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533)
十八、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534)